

昌黎县团林乡人民政府

团林乡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秦皇岛市昌黎县团林乡属于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把主要精力放在促进经济发展、加强社会管理、提供公共服务和维护农村稳定上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文化、卫生等建设事业和财政、民政、计生等行政工作。截至 2022 年底，单位内设机构 9 个，在职人员 138 人，其中行政人员 27 人，事业及其他人员 111 人。

2022 年本部门整体年初预算安排 1598.9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2008.22 万元，决算数 1991.22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99.15%。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共计 21 个，年初预算安排 277.79 万元，年中调整后预算数为 504.63 万元，决算数 472.49 万元，年度实际支出率达 93.63%。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我乡认真组织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开展绩效

自评工作。专门成立由党政办公室等科室人员组成的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机构，明确了绩效自评职责及人员分工，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指标实施自我评价，圆满完成了 2022 年度预算绩效自我评价任务，并按规定时限报送市财政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 年本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 21 个，其中评价等级为“优”项目 17 个，“差”项目 4 个，评优率为 80.9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一级项目 2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72.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社保基金预算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社保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本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1991.2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518.73 万元，项目支出 472.49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其中：本单位基本支出 1518.73 万元，项目支出 472.49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综合得分 92.8 分，综合评价等级“优”。自评情况详见《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1991.22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1518.73 万元，项目支出 472.49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2022 年在充分保障日常工作情况下，团林乡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引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乡村振兴步伐，努力实现综合经济实力、改革创新动力、生态环境质量、社会文明程度、人民生活水平五个方面明显提升。以乡村振兴构建社会和谐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巩固发展农业农村好形势，壮大蔬菜、果品等优势特色产业；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和基本农田保护，增加农产品有效供给。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突出抓好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全面推进生态修复，大力促进经济生态协调发展；加强农村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建设；保障三属人员、计生临聘人员、村干部工资等补贴资金发放。保障辖区内各村运转良好。组织武装项目建设顺利开展完成，组织开展一系列活动。完成 2022 年信访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好信访案件，维护辖区内社会稳定。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本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共 21 个：

坨上村基础设施建设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实际支出 20 万元。

村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7.9 万元，实际支出 7.9 万元。

村干部基础职务补贴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99.6 万元，

实际支出 97.34 万元。

村级办公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9.08 万元,实际支出 9.08 万元。

非公办幼儿教师补贴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1.07 万元,实际支出 1.07 万元。

冯庄子、牛官营一村基础设施建设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45 万元,实际支出 45 万元。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64.58 万元,实际支出 64.58 万元。

2020-2021 年选调生到村任职补贴专项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1.15 万元,实际支出 1.15 万元。

计生临聘补贴项目支出项目,预算金额 8.6 万元,实际支出 8.6 万元。

人大之家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2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武装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2 万元,实际支出 2 万元。

信访维稳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7.26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旅游旺季水质保障专项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23.5 万元,实际支出 23.38 万元。

人居环境及河道整治费用项目,预算金额 15 万元,实际支出 15 万元。

信访疑难问题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12 万元,实际支出 12

万元。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7 万元,实际支出 7 万元。

饮马河故道环境整治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150 万元,实际支出 150 万元。

公车购置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15.14 万元,实际支出 15.14 万元。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助项目,预算金额 10.7 万元,实际支出 8.4 万元。

空气监测站迁移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2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2022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17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一) 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整体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2.8 分,评价结论为优,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达到了 100%,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达到了 100%,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也达到了 100%,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失效指标、成本指标全部达到指标要求;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全部达到指标要求;满意度指标也达到了 90%以上。在财政检查、审计、巡查巡视中是无违规违纪问题。

(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对年初绩效目

标设定质量情况，精细化提升预算编制有待更完整、科学，部分目标设定需更清晰准确，部分绩效指标需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是需恰当适宜、易于评价。

五、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整改措施：

1、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减少资金沉淀，要加快督促项目工程的实施和验收，完善财务报账手续，防止项目资金滞留。

2、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

3、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财务管理政策的重视。

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信息公开情况，拟将绩效自评结果情况按上级要求日通过昌黎县政府门户

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在系统范围内进行通报，作为以后年度
资金分配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

昌黎县团林乡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